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船舶建造合約 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 的一部分,於2023年3月27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作爲買方)與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訂立了船舶建造合約 I,據此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同意購買,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同意以235,000,000美元的代價建造及出售船舶 I。

#### 光船和賃合約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 的一部分,於2023年3月27日,太平二十六號(作爲船東)另與SDME (SG)(作爲光船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合約 I,據此,太平二十六號同意出租,SDME (SG) 或最終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I,爲期180個月。在實際交付日期之前, 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亦可選擇行使向太平二十六號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I 的購買選擇權,或者於租期完結時向太平二十六號支付40,000,000美元。

#### 融資租賃安排II

#### 船舶建造合約 I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一部分,於2023年3月27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買方)與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訂立了船舶建造合約 II,據此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同意購買,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同意以235,000,000美元的代價建造及出售船舶 II。

## 光船租賃合約 II

作爲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一部分,於2023年3月27日,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船東)另與SDME (SG)(作爲光船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合約 II,據此,太平二十七號同意出租,SDME (SG) 或最終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II,爲期180個月。在實際交付日期之前,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亦可選擇行使向太平二十七號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II 的購買選擇權,或者於租期完結時向太平二十七號支付40,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或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亦提述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作爲買方及船東),先前賣方及SDME (SG)於融資租賃安排前十二個月內訂立的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已從先前賣方處以31,250,000美元的代價購得先前船舶,及(ii)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已同意將先前船舶租用给SDME (SG)的一間聯屬公司,為期6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規定。

考慮到SDME (SG)為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就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分類而言,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每筆融資租賃安排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仍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六號及太平二十七號,於 2023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與中船工貿、江南造船廠及/或 SDME (SG)分別訂立了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船舶建造合約 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 的一部分,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作爲 買方)與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訂立了船舶建造合約 I,據此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同意購買,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同意建造及出售船舶 I。船舶建造合約 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作爲買方);及

(ii) 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

標的事項 : 船舶 I,一艘總載貨量不少於175,000立方米及在20攝氏度環境温度下實

際載重量為92,500公噸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由於截至本公告日,船舶

I的建造尚未開始,船舶I尚未獲得相關估值。

代價及支付 條款 船舶建造合約 I 的代價為235,000,000美元,且受限於以下事項之可能發生而調整 (i) 延遲交付, (ii) 航速不足, (iii) 燃料消耗過多, (iv) 實際載重量不足, (v) 實際總載貨量不足,或 (vi) 實際蒸發率過高。船舶建造合約 I 的代價乃經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六號、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建造商在市場上報出的類似類型船舶的價格釐定。

船舶建造合约 I 的代價應由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以五期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支付,其中第一期分期付款應於訂立船舶建造合約 I 以及收到涵蓋交付前各期的銀行退款擔保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等費用將以美元支付。代價將會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的額外營運資金貸款支付,並預期由本公告「光船租賃合約 I」一節所述的租船費所涵蓋。

交付 : 受限於船舶建造合約 I 下的條款,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預期將於2027

年3月31日或以前向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六號交付船舶 I。

#### 光船租賃合約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 的一部分,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二十六號(作爲船東)另與 SDME (SG)(作爲光船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合約 I,據此,太平二十六號同意出租及 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I。

日期 : 202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二十六號(作爲船東);及

(ii) SDME (SG) (作爲光船承租人)

租賃物 : 船舶 I

租船費及 付款條款 估計的總租船費約為315,716,619美元。

光船租賃合約 I 下SDME (SG)應向太平二十六號支付的租船費包括:(i) 於上述船舶建造合约 I 下第一期分期付款日前五個營業日支付固定預付租金;(ii) 於上述船舶建造合約 I 項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日前支付的固定前期租金;(iii) 於實際交付日後的每個租船費付款日支付的固定租金;(iv) 於每個租船費付款日支付的可變租金(可根據船舶建造合約 I 下條款及固定租金支付調整)。

除上述租船費外,SDME (SG)須於實際交付日期前向太平二十六號支付不可退還的手續費2,232,500美元。

上述費用將以美元支付。租船費總額(包括預付租金、前期租金、固定租金、可變租金)和其他費用是經太平二十六號與SDME (SG)公平協商後,參照造船合同價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和中國租賃市場上同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的。

租期 : 從實際交付日期起的180個月。

保證與擔保: 作為擔保, (i) 最終承租人應以其名下開立的賬戶為抵押; (ii) SDME

(SG)應以其擁有的最終承租人的所有股份為抵押;(iii) 最終承租人應轉

讓其在船舶I的保險、收益和徵用補償等方面的權利和利益。

持有SDME (SG)100%股份的SDME,亦另訂立了備用光船租賃合約,據此,SDME將於光船租賃合約 I 終止事件發生時,根據太平二十六號的

要求,承擔SDME (SG)於光船租賃合約 I 下的權力及義務。

其他 : 在實際交付日期之前,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亦可選擇行使從太平二

十六號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I 的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價格包括 (i) 55,812,500 美元,及 (ii) 任何上述到期應付但截至實際交付日期尚未支付的可變租金。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 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

須於租期完結時向太平二十六號支付40,000,000美元。

## 融資租賃安排II

#### 船舶建造合約 II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一部分,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買方)與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訂立了船舶建造合約 II,據此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同意購買,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同意建造及出售船舶 II。船舶建造合約 I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買方);及

(ii) 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作爲賣方)

標的事項 : 船舶 II, 一艘總載貨量不少於175,000立方米及在20攝氏度環境温度下實

際載重量為92,500公噸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由於截至本公告日,船舶

II 的建造尚未開始,船舶 II尚未獲得相關估值。

代價及支付

條款

船舶建造合約 II 的代價為235,000,000美元,且受限於以下事項之可能發生而調整 (i) 延遲交付, (ii) 航速不足, (iii) 燃料消耗過多, (iv) 實際載重量不足, (v) 實際總載貨量不足,或 (vi) 實際蒸發率過高。船舶建造合約 II 的代價乃經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七號、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建造商在市場上報出的類似類型船舶的價格釐定。

船舶建造合约 II 的代價應由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以五期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支付,其中第一期分期付款應於訂立船舶建造合約 II 以及收到涵蓋交付前各期的銀行退款擔保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等費用將以美元支付。代價將會以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的額外營運資金貸款支付,並預期由本公告「光船租賃合約 II」一節所述的租船費所涵蓋。

交付 : 受限於船舶建造合約 II 下的條款,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預期將於2027

年7月31日或以前向太平石化金租及太平二十七號交付船舶。

#### 光船和賃合約 II

作爲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一部分,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船東)另與 SDME (SG)(作爲光船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合約 II,據此,太平二十七號同意出租及 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II。

日期 : 202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二十七號(作爲船東);及

(ii) SDME (SG) (作爲光船承租人)

租賃物 : 船舶 II

租船費及 付款條款

估計的總租船費約為316,504,889美元。

光船租賃合約 II 下SDME (SG)應向太平二十七號支付的租船費包括: (i) 於上述船舶建造合约 II 下第一期分期付款日前五個營業日支付固定預付租金; (ii) 於上述船舶建造合約 II 項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日前支付的固定前期租金; (iii) 於實際交付日後的每個租船費付款日支付的固定租金; (iv) 於每個租船費付款日支付的可變租金(可根據船舶建造合約 II 下條款及固定租金支付調整)。

除上述租船費外, SDME (SG)須於實際交付日期前向太平二十七號支付不可退還的手續費 2,232,500 美元。

上述費用將以美元支付。租船費總額(包括預付租金、前期租金、固定租金、可變租金)和其他費用是經太平二十七號與SDME (SG)公平協商後,參照造船合同價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和中國租賃市場上同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的。

租期 : 從實際交付日期起的180個月。

保證與擔保: 作為擔保,(i)最終承租人應以其名下開立的賬戶為抵押;(ii) SDME (SG)應以其擁有的最終承租人的所有股份為抵押;(iii)最終承租人應轉讓其在船舶II的保險、收益和徵用補償等方面的權利和利益。

SDME亦另訂立了備用光船租賃合約,據此,SDME將於光船租賃合約 II 終止事件發生時,根據太平二十七號的要求,承擔SDME (SG)於光船租賃合約 II 下的權力及義務。

其他 : 在實際交付日期之前,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亦可選擇行使從太平二

十七號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II 的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價格包括 (i) 55,812,500 美元,及 (ii) 任何上述到期應付但截至實際交付日期尚未支付的可變租金。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SDME (SG)或最終承租人

須於租期完結時向太平二十七號支付40,000,000美元。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是由太平石化金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分類要求的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利於太平石化金租增加其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或單獨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 14 章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亦提述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作爲買方及船東),先前賣方及 SDME (SG) 於融資租賃 安排前十二個月內訂立的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據此 (i) 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已從先前賣方 處以 31,250,000 美元的代價購得先前船舶,及 (ii) 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已同意將先前船舶租用给 SDME (SG)的一間聯屬公司,為期 6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下之公告規定。

考慮到 SDME (SG)為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分類而言,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每筆融資租賃安排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仍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六號及太平二十七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 3 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50%的股份。

太平二十六號是太平石化金租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太平石化金租爲了購買及租賃船舶I所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太平二十七號是太平石化金租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太平石化金租爲了購買及租賃船舶 II 所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 有關中船工貿的資料

中船工貿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工貿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深信,中船工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江南造船廠的資料

江南造船廠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江南造船廠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南造船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 SDME 的資料

SDME 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服務,海洋清潔能源運輸服務及能源供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海洋能源 85%的股份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DM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SDME (SG)的資料

SDME (SG)是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主要從事燃料及相關產品的批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SDME (SG)是 SDME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DME (S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太平二十六號及太平二十七號分別根據光船租賃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向 SDME (SG)交付船舶 I 及船舶 II 的日期

「光船租賃合約I」	指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二十六號與 SDME (SG)訂立的光船租賃合約
「光船租賃合約II」	指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太平二十七號與 SDME (SG)訂立的光船租賃合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期」	指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各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 180 個月的期間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船工貿」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 資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承租人」	指	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特殊目的而成立,將由 SDME (SG)設立,並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分別
		取代 SDME (SG)的光船租賃合約 I 和光船租賃合約 II 的光船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I」	指	的光船承租人
		的光船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船舶建造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的光船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船舶建造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 的融資租賃交易 船舶建造合約 I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融資租賃安排 I」「融資租賃安排 II」	指指	的光船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船舶建造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 的融資租賃交易 船舶建造合約 I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I 的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 「融資租賃安排 II」 「本集團」	指指	的光船承租人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船舶建造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 的融資租賃交易 船舶建造合約 I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所構成的關於船舶 II 的融資租賃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南造船廠」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亦爲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 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由太平石化金租項目公司,先前賣方及 SDME (SG)訂立的關於先前船舶的諒解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
「先前賣方」	指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賣方
「先前船舶」	指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先前船舶
「購買選擇權」	指	本公告「光船租賃合約 I」及/或「光船租賃合約 II」 章節所述的購買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本公告「光船租賃合約 I」及/或「光船租賃合約 II」 章節所述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ME」	指	山東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85%的股份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控制
「SDME (SG)」	指	山東海洋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 SDME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船舶建造合約I」	指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由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六號,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訂立的船舶建造合約
「船舶建造合約II」	指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由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七號,中船工貿及江南造船廠訂立的船舶建造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二十六號」	指	太平二十六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爲太平石 化金租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二十七號」	指	太平二十七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爲太平石化金租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75.1%由本公司擁有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 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50%的股份。
「太平石化金租 項目公司」	指	太平二十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太平石化 金租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衆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I」	指	根據船舶建造合約 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 將要建造及租賃的船舶
「船舶 II」	指	根據船舶建造合約 II 及光船租賃合約 II 將要建造及租賃的船舶
「 <b>%</b>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肖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 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 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